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4 月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15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禄峰、王野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欧洲律师	指	Dentons Europe LLP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香港律师、欧洲律师、美国律师
新加坡纳恩博	指	Ninerobot(Singapore) Pte. Ltd.
香港纳恩博	指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美国 NAC	指	Ninebot AcquisitionCorporation (Delaware)
开曼赛格威	指	Segway DiscoveryLimited (Cayman)
荷兰赛格威	指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韩国赛格威	指	Segway Seoul Inc. (Korea)
美国纳恩博	指	Ninebot Inc. (Delaware)
赛格威机器人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美国赛格威	指	Segway Inc. (Delaware)
德国赛格威	指	Segway GmbH (Germany)
赛格威发现	指	Segway DiscoveryInc.（Delaware)
北京纳恩博，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纳恩博常州分公司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九号联合朝阳分公司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云众动力	指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纳恩博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纳恩博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现投资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纳恩博深圳分公司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Inte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YYME	指	YYME Limited
GIC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YuanQuan Group	指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 年修订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发行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公司章程》	指	《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OFNINEBOT LIMITED》，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NINEBOT LIMITED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2404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25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Q00757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Q00756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Ninebot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Ninebot Inc.、Segway Inc.、Segway Robotics Inc.、Segway Discovery Inc.之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Segway Europe B.V.之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Segway GmbH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Ninebot Limited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保荐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NINEBOT LIMITE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

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对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存托凭证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3.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3.1.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3.3.2. 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受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股东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及受实际控制人王野控制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 、Hctech I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

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3.3.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同时《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进行的 C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5.2 亿美元，约 100 亿元，超过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较 2017 年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3.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2014年12月1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4年12月10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2. 高禄峰与王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3.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等条款；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并可有条件恢复。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4.发行人的全体现有股东均属于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

发行人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已履行依照《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认股期权计划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纳恩博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分别签署《独家购买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配偶同意函》（“VIE 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该等 VIE 协议，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3. 根据 Northern Light 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 为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确认上述安排仅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并不违反开曼的法律法规，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附属企业赛格威科技持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出让价款等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8 处房屋，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赛格威持有一块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租赁 30 处房屋。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或提供产权证书，其中：共计 17 处建筑面积为 41569.92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73.52%；共计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7 平方米的用于办公的房屋，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31%；共计 7 处建筑面积约为 606.8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07%。上述 9 处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中国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并已取得权利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外的注册商标、专利权。

4.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017 年 9 月，鼎力联合等相关方与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业基金”）、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基金”）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业基金、国投创新向鼎力联合提供借款。鼎力联合以其所持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 607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京津冀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 607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中移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 786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先进制造业基金。（2）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 151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京津冀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 151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中移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 1965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先进制造业基金。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取得主要财产，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减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有效通过。

2.《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相当。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制度。

3. 除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该等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于在开曼法律框架下，公司未被强制要求每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遵循开曼当地的法律实践并未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但是，如公司所涉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十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开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开曼无需缴纳所得税、企业税或资本利得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其中“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已完成登报公示。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涉及的由中国境内法院管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

常州纳恩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郑州海关报关货物时，申报品牌错误，将实际品牌为 SEGWAY 申报为无品牌，未涉及侵权，涉案金额 443.22 万元，被郑州海关作出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

据郑州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常州纳恩博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长、CEO 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存托凭证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李代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19 年 4 月 16 日